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 养老保障政策价值对民营企业职工养老生活支持感的影响机制——以生活满意度和收入为调节变量

作者: 李素利 张金隆 刘汕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 文章《养老保障政策价值对民营企业职工养老生活支持感的影响机制——以生活满意度和收入为调节变量》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从整个文章来看,作者思路较清晰、严谨,表述较简炼、流畅,内容较丰富,对各变量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也得出了比较吸引人的结论。是一篇较用心的作品。

回应: 感谢您认可本研究的重要理论和现实意义,以及对本稿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结合您的意见对摘要、引言、文献综述、理论表述、研究方法、启示意义以及文章的核心创新都做了新的补充、完善和提升,希望该稿能够达到您的预期和《心理学报》的发表要求。

意见 2: 首先,从其内容尤其是文献综述来看,作者关注的是养老保障价值,但从其量表内容来看,应该是个人对养老保障的价值感知,两者应该是有差异的,作者应该在文章中作一些调整 and 解释。

回应: 我们非常认同您的意见。为了进一步理顺养老保障政策价值和价值感知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我们做了多处修正和完善。首先对于全篇内容(从引言到结论),我们都强调本研究均是从民营企业职工的视角来研究养老保障政策价值与其养老生活支持感的关系,并在引言中强调本文是“从民营企业职工的视角探讨其感知的养老保障政策价值对养老生活支持感的影响机制”,从而明确养老保证政策价值是基于民营企业职工的感知。其次,在“研究基础与框架”一节中的“养老保障政策价值”部分,我们对政策价值的概念进行了修正,并进行了重新定义,即“本研究从个体感知的角度反映养老保障政策的价值”,因为,“社会成员感知的养老保障政策价值更能直接反映政策对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改善老年生活质量的程度(Zeithaml,1988)”。第三,在研究模型和假设部分,所有假设及其成立条件表述均修正为“从民营企业职工的角度来看”,从而表明不仅是养老保障政策价值变量,而且其他变量均是源自于民营企业职工的感知或感受。第四,在讨论、启示和结论部分,我们删除了体现宏观层面和非民营企业职工感知层面的养老保证政策价值的表述,如删除了“首次将宏观层面的政策价值与微观层面的生活支持感知度结合起来”这样的表达,而是调整为“首次从民营企业职工的视角揭示了养老保障政策价值对其养老生活支持感具有积极作用”。同时,为避免影响到阅读的流畅性,我们并没有将所有的“养老保障政策价值”均改为“养老保障政策价值感知”,而是调整为“感知的养老保障政策价值”或“从民营企业职工的角度来看,养老保障政策价值”,从而既保证了感知概念的表达,又不影响到文章的可读性。

意见 3: 相应的内容也应作调整,包括类似文献中“2.3 养老保障政策价值与养老生活支持感”以及讨论中“第一,首次将宏观层面的政策价值与微观层面的生活支持感知度结合起来”“表明养老保障政策的好坏是职工养老生活支持感的必要条件”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回应: 如上所述,为了使全文统一,所有相应内容均进行了调整。首先,在“2.3 养老保障政策价值与养老生活支持感”一节,所有关于政府层面的表述,如“政府正不断通过养老保障来

确保老年人的养老权益”、“社会养老制度的完善”、“如何解决养老问题已经是中国政府面临的巨大挑战”均进行了整合、删除或重新表述。其次，将“首次将宏观层面的政策价值与微观层面的生活支持感知度结合起来”这样的表达，调整为“首次从民营企业职工的视角揭示了养老保障政策价值对其养老生活支持感具有积极作用”。同时，“表明养老保障政策的好坏是职工养老生活支持感的必要条件”调整为“表明民营企业职工感知的养老保障政策价值高低是衡量其养老生活支持感的必要条件。”

意见 4: 其次，有些表述还需要进一步推敲。例如，2.2 养老生活支持感中：随着我国社会已经快速进入老龄化阶段。另外，2.2 养老生活支持感中，“本文采用正式的养老生活支持作为结果变量”的表述也不太准确——作者的研究是“生活支持感”，其量表内容也是支持感，并不是养老生活支持。

回应: 对于“2.2 养老生活支持感”一节的内容，我们结合文献综述部分精简的要求，删除了一些与介绍“养老生活支持感”不太相关的内容，包括“随着我国社会已经快速进入老龄化阶段。”这样不相关的表述。同时也修正了“本文采用正式的养老生活支持作为结果变量”这样不准确的表述。通篇文章均统一为“养老生活支持感”，并在该节对其进行了定义，即“本文将养老生活支持感定义为感知的通过立法等制度化手段对养老生活进行保障和支持的程度。”此外，在本节我们还对过去的研究观点进行了合并和精简。

意见 5: 论文中，“Kim 首次使用准实验方法对亚洲的养老问题进行了研究，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老年贫困问题，政府正不断通过养老保障来确保老年人的养老权益，结果表明养老保障对家庭养老有一定的替代作用，且养老待遇和公平对养老的生活支持感和生活质量有较大影响((Kim, 2012a)”这样的表述不是特别精准和简炼。

回应: 该处已修改为“Kim 认为养老待遇、养老公平对养老生活支持感和生活质量有较大的影响(Kim, 2012)。”

意见 6: 再次，摘要不太符合要求，参考投稿指南“目的、方法、结果、结论”的格式再作调整。

回应: 感谢您的提示，摘要部分我们结合修改后的正文以及投稿指南“目的、方法、结果、结论”的格式，进行了相应修改，首先明确了本文的目的（为了探索共同作用机制），其次介绍了研究方法（包括实证研究和层次回归分析方法），然后说明了研究结果（包括各变量之间的相互影响关系），最后阐述了结论和启示。

意见 7: 另外，文章篇幅太长，按编辑部要求对内容作适当压缩。

回应: 我们对文章的篇幅进行了适当压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研究基础与框架”一节，简化了“2.2养老生活支持感”和“2.3养老保障政策感知价值与养老生活支持感”的内容，并整合了以往学者的观点；（2）“2.6控制变量”调整到“研究模型与假设”一节；（3）“研究方法”一节由于已经对层次模型的构造进行了说明，因此删除了表达层次模型的表格；（4）原“附录2 一阶变量占二阶变量的权重”由于其数值对数据分析的影响不大，因此仅仅将其显著性体现在了文字中，而删除了该表格。（5）原“附录5中 表5-1 一阶变量的相关系数和因子抽取平均方差”其结果可直接从附录4中获取，为避免重复，进行了删除。（6）其他部分都进行了或多或少的文字删除。

意见 8: 建议，必须修改尤其是理顺养老保障价值与“价值感”的关系，之后可以录用

回应: 再次感谢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使我们对本文的研究视角以及“价值”与“价值感知”

之间的关系进行了重新定位和思考，相信经过一系列的修正和完善，该稿可以达到录用的要求。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本文题目中将研究对象界定为民营企业，但是文中对养老保障政策在民营企业中有什么特点并没有介绍。养老政策在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上有什么区别，文中阐述不够。

回应：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对此，我们从两个方面进行了补充。（1）在引言中对为什么要关注民营企业进行了界定。为此，我们补充说明了民营企业在养老保障方面的特点，同时不仅比较了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的异同，而且比较了民营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在养老保障方面的异同，从而进一步说明了以民营企业职工作为本文研究对象的必要性。（2）在讨论和启示中，增加了对民营企业职工的相关启示。从而进一步突出民营企业的特点。即“对民营企业职工来说，为提高自己的养老生活支持感，应加强自我养老的责任。在自身收入能承担的前提下，除了积极参加国家设立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可以市场中购买养老储蓄金或商业养老保险，全方位、多层次地保障自己的养老生活质量。同时，民营企业职工也应该积极主动地了解养老保障政策内容，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用法律手段坚决维护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权利。”

意见 2：在研究假设提出时，分析过程中并未体现民营企业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只在最后假设提出时冠以民意企业的帽子，假设的提出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待考虑。

回应：感谢您的宝贵建议，我们也注意到了这一问题，为了使假设和假设的提出保持一致，我们的所有表述均修改为基于民营企业职工的视角。因此，所有假设均修改为“从民营企业职工的角度来看”。相应地，在假设提出中，我们首先说明一般群体的情况，然后结合民营企业的特点，从民营企业职工的角度说明各变量之间的影响关系。为此，H1、H2 和 H3 前三个假设及其提出的表述均进行了大幅度改动，而 H4 和 H5 由于之前的表述就是结合民营企业职工的视角，因此进行了小幅度变动。

意见 3：研究基础与框架部分内容尚需精简。

回应：我们对该部分进行了精简，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简化了“2.2养老生活支持感”和“2.3养老保障政策感知价值与养老生活支持感”的内容，并整合了以往学者的观点；（2）“2.6 控制变量”调整到“研究模型与假设”一节，因为控制变量与本部分无关，但与研究假设有关。

意见 4：文章对概念的界定不是很清晰。如文中由生活支持感到养老生活支持感等。

回应：在全篇文章中，我们将支持感的概念统一为“养老生活支持感”，并在“2.2养老生活支持感”一节中，对养老生活支持感进行了定义，即“本文将养老生活支持感定义为感知的通过立法等制度化手段对养老生活进行保障和支持的程度。”同时，为了避免不同概念的混淆，并结合篇幅精简的要求，我们删除了一些与“养老生活支持感”不太相关的内容，包括“随着我国社会已经快速进入老龄化阶段。”这样不相关的表述。同时也修正了“本文采用正式的养老生活支持作为结果变量”这样不准确的表述。另外，根据第一位审稿专家的意见，我们也对“养老保障政策价值”和“养老保障政策价值感知”的概念进行了重新界定。

意见 5：请核实表 4 中模型 2a 的 F 值。

回应：遵从您的建议，我们对表4中模型2a的F值进行了核实，结果是没有问题的，根据公式，F值的计算过程如下：

首先计算 f^2 （效应值）， $f^2 = (R^2_{\text{完全模型}} - R^2_{\text{局部模型}}) / (1 - R^2_{\text{完全模型}}) = (0.555 - 0.018) / (1 - 0.555) = 1.207$ ；其次计算F值， $F = f^2 \times (n - k - 1) = 1.207 \times (203 - 4 - 1) = 238.935$ 。造成F值比较大的原因在于主模型2a与控制模型1相比，其 R^2 的增量变化较大造成的，因此从另一方面说明主效应模型是非常显著的，三个政策价值变量的解释作用都比较强。

意见 6：表 3 是否可以考虑删去？

回应：感谢您的宝贵建议，考虑到“5.2 假设检验”的文字部分已经对模型的构造及检验顺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因此删除表 3。

意见 7：量表设计参考的大都是国外文献，因此涉及到量表的适用性问题，这些文中并未交待。同时如效应性中 C12 自尊地领养老金等测量题目是否适合中国目前情况还需斟酌。

回应：的确，由于国内相关研究较为缺失的原因，量表设计的参考文献以国外为主，但是在设计过程中，我们通过多种方式试图避免量表在国内的适用性问题。首先，为了保证问卷内容的准确性与合理性，问卷事先经过了国家审计署负责养老保障工作的三位专家的审阅。他们普遍强调随着我国“养老人性化”思想的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文化素养的提高，养老金的领养必须同时重视职工的物质需求和“精神赡养”，即保障养老待遇稳步提高的同时也应重点关注职工的养老自尊需求，这一观点也得到了国内学者的支持(郑功成,2008;穆光宗,2004)，所以本研究使用了测度项C12。其次，为了使得每个测度项和问题便于理解，问卷还事先在35名企业人员中进行了预测试。这些企业人员均对问卷中不合适和难以理解的表述进行了反馈，最后确定的测度项得到了企业人员的认可。因此在实践中，我们通过严格的研究过程来避免测度项的适用性问题。此外，我们根据您的意见，对相关的国内文献重新做了一次全面的搜索和整理，发现对于许多测度项，国内文献都有所提及，如C12测度项，不仅郑功成（2008）等知名学者均提到了自尊地养老需求，而且在十八大报告中也提出“在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持续提高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养老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我们将这些国内文献在量表的相关文献中均进行了补充，从而使得国内外文献相对均衡。

意见 8：文中整体设计国家政策层面、企业层面、企业员工层面三个层面，具有鲜明的层次性，而面对企业员工的量表，在设计中层次感条理性不清楚，员工对量表的填写是否能够真正的反映国家层面、企业层面的情况还需斟酌

回应：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文中进行了三个方面的补充和解释。（1）补充了选择民营企业职工作为调查对象的原因以及民营企业职工回答问卷的合理性，该部分补充到“4.1数据收集”一节，即“不少学者建议，政策受益者作为独立个体来评价政策价值更为直接有效(Dolan & White, 2007; Bland & Yu, 2004)。结合我国民营企业职工养老保障的特点，本研究的调查对象确定为民营企业职工（即政策受益群体）。……在与民营企业职工访谈过程中发现，他们均能够顺利回答问卷中的问题，甚至是开放式问题（比如，您认为目前民营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障存在哪些问题）。从教育程度来看，样本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职工达到128人（63.1%），占主要部分。高学历、高素质的调查对象进一步保证了数据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因此，本研究中所选取的样本是合适的。”（2）根据您的建议，我们将量表中养老保障政策价值的测度项按照“国家政策层面、企业层面、员工个人层面”三个层面进行了分类，从而使得设计的层次感更加清晰。同时，我们也补充说明了民营企业职工有能力真正反映国家层面和企业层面的情况，即“虽然一些测度项涉及国家政策和企业层面，但随着媒体（如电视、网络等）不断加大养老问题的宣传力度、民营企业职工教育程度的不断提高，他们能够有效回应和反馈关于国家政策层面的问题。同时，民营企业职工比以往更加重视未来的养老生活，他们会主动了解所在企业的养老保险状况。通过自己的参保经历以及与其他职工关于养老问题的沟通

交流，使得他们也能有效回答企业层面的问题。”（3）您的意见也指出了今后从其它相关主体角度（如政策执行者、审计人员等独立第三方）重新探讨和比较这一影响机制的必要性。对此，我们吸收了您的意见，在“结论与展望”中进行了补充。

第二轮

编委复审

意见 1:《养老保障政策价值对民营企业职工养老生活支持感的影响机制—以生活满意度和收入为调节变量》一文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从整个文章来看，作者思路较清晰、严谨，但还需在以下方面做进一步思考和修改。

回应:感谢您认可本研究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以及对本稿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我们结合您的意见对理论综述、研究模型和假设、研究方法、启示意义等做了精简、补充和提升，本次修改部分已用“蓝色”字体标注，希望该稿能够达到您的预期和《心理学报》的发表要求。

意见 2:篇幅过长，建议作者做适当精简。例如，可以将“2 研究基础与框架”与“3 研究模型及假设”做精简、合并，图 1 可删掉，仅用图 2 即可。另外，关键表格（如，附录 3）应放在正文而非附录中。

回应:感谢您的宝贵建议。为了浓缩文章的篇幅，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1）将“2 研究基础与框架”和“3 研究模型及假设”做了精简与合并，成为“2 研究基础、模型与假设”一节，同时对两节相近或相同的表述进行了删减与合并；（2）进一步精简了研究假设的表述；（3）删除了原图1，仅保留原图2；（4）将附录3的表3-1放入正文，同时由于该表已能够反映出区别效度，因此删除了附录3中的表3-2；（5）对讨论和启示部分，尤其是实践启示部分的内容进行了浓缩；（6）参考文献减少为55篇。经过以上精简，全文字数共减少了近2000字。

意见 3:由 3.3 和图 2 可知，“个性”是本研究的控制变量，但研究方法部分并没有对“个性”的测量工具及心理测量学特征做必要介绍。

回应:感谢您的建议。我们在“变量测度”一节补充了“个性”变量的测度说明，并归集了其测度项所属的层次。

意见 4:“5.2 假设检验”中提到“首先将每个预测变量的双向交互单独进行，从而避免变量的共线性减弱交互效应的作用，接着将两个调节变量与预测变量同时进行交互，从而检验其共同效应”，不知这样做的理论依据是什么。在考察交互作用时，经济、政治和社会价值作为养老保障政策价值的三个维度，其与收入或生活满意度的交互项应该同时代入方程，正如在考察主效应时，这三个维度同时代入方程一样，这样才能较精确、客观地检验本研究的研究假设。不能因为同时代入回归系数不显著就分模型代入。

回应:在层次回归分析中的调节效应检验时，的确可以将所有交互项同时代入方程以考察其共同作用。但是，也有越来越多的学者指出也可以将每个预测变量的双向交互单独进行，来评价其调节作用。这样做的目的有两个：一是避免共同交互项的交互效应的干扰；二是避免共线性的放大（Keil et al., 2012）；三是通过每一个单独的交互作用计算其F增加值，从而判断调节效应是否真的显著。只有这样，才能避免本该起到调节作用的变量因为共线性的原因而失去了调节作用，且避免在同时代入方程时无法判断其F增加值的弊端。因此，不少国际和国内的主流期刊均采用了这一方式，而不是将其同时代入进行考察，如李锐等（2012）、Klein and Rai（2009）。基于此，我们采用了单独交互的方式进行层次回归。但是，您的意见也给我们提出了宝贵的修正方向。为了更加准确地进行表述，我们一方面对层次回归中每

个模型的F增加值显著性进行了标注，并在文字中进行了补充说明，进一步印证调节作用的t值。另一方面，我们删除了“接着将两个调节变量与预测变量同时进行交互，从而检验其共同效应”这一段文字以及原表3“层次回归结果”中的模型4a，4b和4e。如上所述，进行共同效应的检验并没有太大的实际意义，且在本文的假设中，也并没有提出收入和生活满意度同时调节影响政策价值作用的假设，而是单独提出。为了使假设能够与检验一一对应，我们在假设检验一节中，也补充了每个模型对应的假设说明，从而使得该部分更为准确和完善。

意见 5: 另外，不同企业间的养老保障存在差异，相应的，不同企业员工对本企业养老保障的感知也会存在差异。本研究 203 个调查对象（即，level-2）来自 15 个民营企业（即，level-1），企业数目较大，有必要考虑企业水平的差异，即采取多层线性模型，以更科学地检验研究假设。

回应: 感谢您提出企业差异可能存在的影响。我们赞同确实有必要考虑企业水平的差异，但是我们认为可以不采用多层线性模型的方式，原因有以下几点：（1）多层线性模型分析的必要性问题。按照您的建议，我们采用了多层线性模型进行了试计算。与以往学者（贺伟&龙立荣，2011）的研究过程一样，我们运用多层线性模型分析软件HLM6.0先构造“民营企业职工养老生活支持感”的跨层次模型，然后分步纳入变量验证本研究的假设。其中，第1步“零模型”是不含任何个体或组织层面的变量，仅检验因变量在组内和组间方差的成分比例，是运用多层线性模型的基础。经检验，“养老生活支持感”在组内方差的第一层残差方差 $\sigma^2=0.569$ ，在组间方差的随机截距方差 $\tau_{00}=0.019$ （ $p=0.087>0.05$ ），零模型的跨级相关系数

$ICC(1) = \tau_{00} / (\tau_{00} + \sigma^2) = 0.0323$ ，说明“养老生活支持感”的总体变异中有3.23%是由企业之间水平的差异造成的，且企业水平之间的差异不明显，因此无需进行跨层分析。

（2）从公共政策的属性来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目标一致（保障职工退休后的基本老年生活权益）、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比例确定（职工所在企业缴纳20%，职工个人承担8%）、且养老经办机构的执行过程也一致，从政策层面来说，政策对所有民营企业的制定规则是同质的，从理论上来说职工对养老政策价值的感知不会随着企业水平的变化而有大幅度的波动。（3）本研究所选取的民营企业均发展规范，部分企业还为员工提供了“职业年金”，从某种角度来说，这15家民营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质”性。由此可知，在企业遵从国家养老政策、提供额外养老福利的前提下，其自身规模及发展状况对企业职工感知的养老保障价值的影响可能不大。同时，我们也对员工所在企业和员工感知的养老保障政策价值的关系进行了相关性分析，结果显示，员工所在企业与感知的养老保障政策经济价值（ $t=0.46$ ）、与政治价值（ $t=0.13$ ）以及与社会价值（ $t=0.54$ ）的相关性系数均不显著，从数据分析层面进一步支持了我们的观点。同时，企业差异可能对因变量也存在影响，为了考察这一点，我们将员工所在企业也作为控制变量纳入到研究模型和层次回归分析中，讨论企业差异对因变量“养老生活支持感”的影响。从而一方面考虑到企业差异的因素，另一方面使得模型更加精炼。

意见 6: 对于显著的交互作用项，更重要和有意义的是进一步分析交互作用模式。文章缺少这部分内容

回应: 根据您的建议，我们在“讨论和启示”一节中，增加了对交互作用模式的分析和讨论，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补充了生活满意度和收入与各养老保障政策价值的交互作用图；二是结合交互作用图分析了各交互项的作用模式。

意见 7: 表格不符合心理学论文要求，应该是三线表格。

回应: 已按“三线表格”修改，再次感谢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